山东执行审查参考

（法律适用问题专刊）

 2022年第2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三庭编 2022年8月26日

—————————————————————————

※ 执行疑难法律问题审查参考（一）案外人执行异议专题

※ 执行疑难法律问题审查参考（二）执行到期债权专题

※ 执行疑难法律问题审查参考（三）变更、追加当事人专题

【编者按】 根据全省法院执行工作需要，2021年起，省法院执行局执行三庭定期针对执行领域争议法律问题进行汇总研究，以专题形式发布“疑难法律问题审查参考”。根据全省法院执行干警提出的释疑需求，先后就“案外人执行异议”、“执行到期债权”、“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办理中的部分难点问题，研究形成三个专题参考意见，经省法院执行专业法官会议研究通过，均已发布，现编发供参考。

执行疑难法律问题审查参考（一）

 ——案外人执行异议专题

一、受理标准问题

1.案外人执行异议的管辖法院应当如何确定？

参考意见：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原则上应由异议标的查封、扣押或冻结法院管辖。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案外人对原执行法院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由提出异议时的执行法院管辖。受指定或者受委托的法院是原执行法院的下级法院的，由该上级法院管辖。

2.案外人对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执行标的，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法院应否受理？

参考意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查封法院全部处分标的物后轮候查封的效力问题的批复》的规定，轮候查封、扣押、冻结自在先的查封、扣押、冻结解除时自动生效。人民法院对已查封、扣押、冻结的全部财产进行处分后，该财产上的轮候查封、扣押、冻结自始未产生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因此，轮候查封并未发生实际查封的效力，案外人对轮候查封的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利要求排除执行的，应当向首查封法院提出异议。案外人向轮候查封法院提出异议的，轮候查封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异议申请。

3.执行标的涉及多个执行案件而被多个法院查封，案外人向首封法院提出异议后，首封法院予以支持并解除查封。案外人持首封法院解封裁定向新首封法院请求解除查封的，新首封法院应如何处理？

参考意见：执行标的涉及多个执行案件而被多个法院查封，因不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享有的权利类型、权利优先性存在不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的实体权利是否能对抗各案申请执行人的理由不同，各案申请执行人可能选择的救济途径也不同。因此，案外人向新首封法院请求解除查封的，新首封法院不能直接依据首封法院解封裁定等法律文书中止执行或解除查封，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对案外人的异议进行审查。

4.案外人提出异议的期限应当如何把握？

参考意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提出；执行标的由当事人受让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

上述规定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是指法院处分执行标的所需履行的法定手续全部完成之前。对于不动产、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是指协助办理过户登记的通知书送达之前。如后续需要腾退房屋的，可以放宽至房屋腾退交付之前；对于其他动产或者银行存款类财产，是指交付或者拨付给申请执行人之前。“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是指申请执行人请求强制执行的权利已得到全部实现或执行程序已经完全终结，即相关执行案件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结案条件，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和当事人因长期履行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而终结执行的除外。

5.执行依据为生效仲裁裁决时，案外人的执行异议系针对执行依据指定交付的特定物提出的，对该异议应否受理？

参考意见：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确立了案外人提出的异议与原判决、裁定有关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救济的原则。当执行依据是生效仲裁裁决，且案外人的异议指向仲裁裁决内容时，案外人则无法通过该条赋予的救济途径予以救济。在该种情形下，案外人异议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应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申请。同时，告知案外人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向执行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予以救济。

6.法院生效判决已判决涉案标的属于申请执行人所有并应予交付，案外人又以涉案标的属其所有为由提出执行异议的，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参考意见：法院生效判决已判决涉案标的属于申请执行人所有并应予交付，案外人又以涉案标的属其所有为由提出排除交付的执行异议，其异议目的并非排除执行，而是排除、否定生效判决，对其提出的异议应裁定驳回。

7.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申请执行人对涉案房产享有抵押权，在执行抵押房产过程中，案外人以其在抵押登记之前购买了抵押房产，享有实体权利为由提起执行异议，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参考意见：在此情况下，如果案外人以其在抵押登记之前购买了抵押房产，享有优先于抵押权的权利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但不否认抵押权人对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其异议的目的是排除执行，而并非排除、否定生效判决，其提出的异议法院应予以受理。如果案外人否认抵押权人对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其异议的目的是排除、否定生效判决，对其提出的异议应裁定驳回。

8.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申请执行人对涉案房产享有抵押权，在执行过程中，涉案房产买受人提出案外人异议，但不否认抵押权人对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的，法院受理后应如何审查？

参考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系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情形，法院不应简单以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享有对抗案外人的担保物权为由驳回案外人的异议请求，而应当审查该异议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申请执行人对涉案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执行过程中，涉案房屋买受人以对强制执行的房屋享有实体权利为由提起案外人异议，法院是否应当受理？

参考意见：在此情况下，房屋买受人对强制执行的房屋提起案外人异议，请求确认其对案涉房屋享有可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但不否定原生效判决确认的债权人所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其异议的目的是排除执行，而并非排除、否定生效判决，其提出的异议法院应予以受理。如果案外人否认申请执行人对涉案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其异议的目的是排除、否定生效判决，对其提出的异议应裁定驳回。

二、审查标准问题

10.案外人以对执行标的享有担保物权为由提出排除执行异议，应否按案外人异议程序审查？

参考意见：案外人基于担保物权形成的优先受偿权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排除对执行标的处分行为的，除法律以及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原则上裁定驳回异议，告知其直接就抵押或质押等担保物的变价款主张优先受偿权。但该处分行为会导致案外人享有的质权、留置权丧失或案外人优先受偿权的实现受到实质性损害的，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审查。

对执行财产享有担保物权，但未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仅对其主张的权利及证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原则上应准予其参与分配。被执行人及其他债权人对案外人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真实性、优先受偿顺位和比例产生异议的，适用执行分配方案异议程序处理。

11.案外人以其对特户、封金、保证金享有质权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解除对案涉账户或款项的查封、冻结措施的，法院应适用何种程序予以审查？

参考意见：案外人以其对特户、封金、保证金享有质权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解除对案涉账户或款项的查封、冻结措施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并裁定不予支持。但案外人以其对特户、封金、保证金享有质权为由，请求实现质权并要求解除查封或冻结措施或请求不得扣划的，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审查。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应予支持：（1）具备质押合意，案外人与出质人订立了书面质押合同；（2）账户特定化，即争议账户名称与担保协议约定的账号名称一致，并且该账户仅为担保所用，未作其他结算；（3）该账户内的资金已经移交给案外人实际控制或者占有；（4）担保协议约定质权人在特定情形下有权止付、扣收，且该特定情形已实际发生。

12. 被执行人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时，商品房买受人能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排除执行？

参考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系普适性条款，对于所有类型的被执行人均可适用，第二十九条是专门针对被执行人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而规定的特别条款，二者是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的关系，并非相互排斥，商品房买受人可以选择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或二十九条排除执行。

13.承租人以享有租赁权为由阻止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应否作为案外人执行异议案件立案受理？

参考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租赁权及其他用益物权，不因拍卖而消灭，但该权利继续存在于拍卖财产上，对在先的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实现有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将其除去后进行拍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根据上述规定，承租人基于执行标的被抵押或查封前与被执行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提出执行异议，请求在租赁期内阻止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作为案外人执行异议案件受理。

承租人基于执行标的被抵押或查封后与被执行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提出执行异议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承租人请求在租赁期内停止对执行标的的处置或者阻止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不予支持。

14.案外人基于以房抵债协议对被执行房产提起案外人异议的，应如何处理？

参考意见：对于案外人与被执行人的债务清偿期届满，在查封前已经与被执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以房抵债协议并实际合法占有被执行房屋，且不存在规避执行或逃避债务等情形的，可以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审查。

如案外人系建设工程承包人或实际施工人，其与被执行人之间存在真实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外人享有的工程价款与抵债标的的价值相当，且工程款清偿期已经届满，案外人基于建设工程价款与被执行人订立合法有效的以物抵债协议，主张其已支付相应对价，请求排除强制执行的，一般应予支持。

15.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人为夫妻一方，夫妻另一方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主张权利，或者对登记在其名下的财产是否系共同财产或其份额提出案外人异议，请求排除执行的，法院应如何审查？

参考意见：执行依据确定的债务人为夫妻一方，夫妻另一方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主张权利，或者对登记在其名下的财产是否系共同财产或其份额提出案外人异议，请求排除执行的，法院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进行审查。

16.案外人执行异议案件中举证责任应如何分配？

参考意见：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的，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标的转让或受让的相关合同的订立与履行情况、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其他与执行标的相关的基础性法律关系的证据等。被执行人承认案外人的权利主张的，不能免除案外人的举证责任。

17. 案外人针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但执行异议裁定错误告知当事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当事人提起诉讼被驳回起诉的，应如何救济？

参考意见：案外人针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执行异议裁定本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却错误适用了第二百二十七条，并交代了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权利。当事人提起诉讼被驳回起诉的，可对执行异议裁定申请执行监督；法院亦可依职权启动执行监督程序进行纠正。

执行疑难法律问题审查参考（二）

——执行到期债权专题

 **一、执行到期债权，执行法院应当分别作出哪些法律文书，能否以协助执行通知书替代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

参考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五百零一条的规定，执行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应当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和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其中冻结债权的裁定应是针对到期债权的特定裁定。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执行规定）第45条的规定制作，不得以协助执行通知书替代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

执行法院向第三人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但未向第三人作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的，对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性质应坚持实质审查标准，如其内容已明确告知第三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十五天的异议期和逾期不提异议且不履行债务法律后果的，可以视为与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执行被执行人的“收入”和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有何区别？**

参考意见：“收入”是指自然人基于劳务等非经营性原因所得和应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等财物。收入是一种特殊的到期债权，但两者的执行措施和法律适用均不相同。执行被执行人的收入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扣留、提取裁定并向被执行人所在单位等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应当依照民诉法解释第五百零一条的规定，向第三人作出冻结债权裁定和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

**三、执行法院将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按被执行人的收入执行，第三人应如何救济?执行法院应如何审查？**

参考意见：执行法院将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按被执行人的收入执行，向第三人发出冻结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而未告知第三人对到期债权的异议权、异议期限的，第三人可以以利害关系人身份，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起执行异议。该执行异议在期限上，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异议复议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在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执行法院经审查执行标的确属到期债权的，裁定撤销协助执行通知书。

**四、被执行人的租金债权是否应按照到期债权执行？**

参考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办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依法执行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政策规定。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的租金债权，可以强制执行。冻结被执行人的租金债权后，承租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依照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不得对异议部分的租金强制执行。……”参照该规定，对被执行人的租金债权，应当依照民诉法解释第五百零一条的规定执行。

**五、建设工程进度款能否按照到期债权执行？**

参考意见：对尚未最终结算的建设工程进度款原则上不宜按照到期债权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具有持续性给付义务的双务合同，合同双方互享权利、互负义务，而最终能够确定的到期债权应当是对互负债务经过最终结算而形成的单方债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资金往来频繁，一般不可能在尚未结算时准确认定到期债权的最终数额。故，对建设工程进度款的冻结仅能冻结结算后到期债权的最终数额，不宜限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款项支付行为。

**六、在执行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时，该第三人提出异议的，是否一律不予审查且不得执行？**

参考意见：依照民诉法解释第五百零一条第二款和执行规定第46、47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第三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对异议部分不得强制执行，对第三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上述司法解释中规定的第三人异议，是指第三人对其与被执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到期债权以及到期债权的具体数额有异议。因此，司法解释规定，第三人提出该异议的，法院不予审查，也不得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应通过提起代位权诉讼主张权利。

如果到期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第三人提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已经清偿的，应当根据异议复议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如果第三人以法院执行行为不当等与债权债务本身无关的其他事由提出异议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审查。

**七、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第三人提出异议后，不得强制执行到期债权的同时，是否需要撤销冻结裁定？**

参考意见：冻结到期债权裁定本身并不违法，且待申请执行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判决后，仍有可能恢复对该债权的执行，因此，对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第三人提出异议，执行法院只需不得执行到期债权，而不必撤销冻结债权裁定。

**八、到期债权在诉讼阶段被保全冻结，第三人不服的，应如何救济？第三人在诉讼保全阶段未针对冻结裁定提起复议，进入执行阶段后，又提出异议，执行法院应如何处理？**

参考意见：第三人对诉讼阶段冻结到期债权裁定不服的，应向作出冻结裁定的审判部门申请复议。第三人在诉讼保全阶段未针对冻结裁定申请复议，并不表明其认可到期债权的真实存在，也不会发生承认债务存在的实体法效力，故执行法院不能剥夺第三人在执行阶段提出异议的权利，第三人提出有效异议的，执行法院不得执行到期债权的异议部分。

**九、第三人在履行债务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但在执行法院对其强制执行后又提出异议的，应如何处理？**

参考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到期债权执行中第三人超过法定期限提出异议等问题如何处理的请示的答复》的规定，第三人在履行债务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并不发生承认债务存在的实体法效力。第三人在法院强制执行后提出异议的，应当得到司法救济。

**十、第三人对执行法院在其提出异议后的继续执行行为不服提出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如何审查？**

参考意见：第三人对执行法院在其提出异议后的继续执行行为不服提出异议的，执行法院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如第三人已经依照执行规定第47条的规定提出异议，应裁定撤销或变更已经采取的执行行为。

**十一、到期债权冻结顺位如何确定？**

参考意见：到期债权属于财产权，可以轮候查封、冻结。由于对到期债权的冻结并没有对应的登记机关，无需有关单位协助执行，故其冻结顺位，应当按照冻结到期债权裁定书送达第三人的时间顺序来确定。

**十二、第三人在收到冻结债权裁定和履行到期债务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执行法院应如何处理？**

参考意见：依照执行规定第51条的规定，第三人在收到冻结债权裁定和履行到期债务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可依法责令其追回擅自支付的财产，不能追回的，可裁定其在擅自支付的范围内与被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追究其妨害执行的责任。对“裁定责令追回”和“裁定在擅自支付的范围内与被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提出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十三、到期债权执行的顺位是否在其它财产执行之后？**

参考意见：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和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都是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我国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并未针对财产类别规定不同的执行顺位。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被执行人有银行存款或者其他能够执行且方便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原则上应优先予以执行。故，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财产都应当是其债务的一般担保，到期债权执行之前无需先行执行被执行人名下其他财产。

**十四、法院在保全或执行过程中，冻结了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已决到期债权后，被执行人又向其他法院申请执行以该债权为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法院应如何处理？**

参考意见：法院冻结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已决到期债权后，被执行人依照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执行其对第三人的债权时，如第三人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已被其他法院冻结为由提出抗辩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法院应当与到期债权执行法院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逐级报请上级法院协调处理。

第三人收到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且已履行的，第三人可以依据异议复议规定第七条第二款提出异议。经审查确已依照履行到期债务通知履行部分债务的，对已履行部分应裁定不予执行。

**十五、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已决到期债权系已进入执行程序的到期债权，到期债权执行法院能否直接执行该到期债权？**

参考意见：对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法院正在执行的到期债权，到期债权执行法院又将该到期债权列为执行标的，容易导致执行冲突。此种情况下，到期债权执行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申请发出冻结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法院协助扣留相应的执行案款。

如不同法院分别冻结了到期债权和执行案款，冻结顺位

应当以冻结到期债权的裁定或冻结执行案款的裁定生效时间先后顺序确定。

**十六、对被执行人的未到期债权，执行法院应如何采取措施？**

参考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规定的通知》（法〔2017〕369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于被执行人未到期的债权，在到期之前，只能冻结，不能责令次债务人履行。” 依照上述规定，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的未到期债权，执行法院可以依法冻结，但不能向第三人作出履行债务通知，也不得强制执行该未到期债权。

执行疑难法律问题审查参考（三）

——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专题

**一、在民事执行程序中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的，法院是否应作为执行异议案件受理审查？**

参考意见：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第三人在民事执行程序中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的，执行法院以“执异”案号受理审查。

**二、执行法院在审查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案件中，能否以涉案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股东与公司存在财产混同为由，直接援引实体法的规定作出变更、追加裁定？**

 参考意见：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属于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力的扩张，应严格遵循法定主义原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的法定情形。法院不得直接援引相关实体法的规定，以涉案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或者在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案件中直接以股东与公司财产混同为由，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三、因权利继受而变更、追加申请执行人，应重点审查哪些方面？**

参考意见：因权利继受而变更、追加申请执行人应重点审查：（1）发生权利继受的事实，即原申请执行人死亡或依法终止、合并、分立等法律事实；（2）权利继受方的主体资格，即申请人是否系执行依据所确定的权利人的继受主体、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继受主体。如果存在其他权利继受主体，还应审查该主体是否放弃继受权利。

**四、因债权转让而变更、追加申请执行人，应重点审查哪些方面？**

参考意见：因债权转让而变更、追加申请执行人应重点审查：（1）相关执行案件的执行情况，如案件已执行完毕，则不存在继续变更、追加申请执行人的必要；（2）转让的标的债权情况，包括转让的债权是否系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生效法律文书是否确认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互负义务，即所转让债权是否属于无其他负担的单纯债权。如转让的债权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不一致，或者申请执行人在对被执行人享有金钱债权的同时，还负有协助被执行人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等义务且该义务未履行，一般不予变更、追加；（3）债权是否依法转让，具体而言，应审查申请执行人是否书面认可申请人取得债权，债权发生多次转让的,应审查债权人是否书面认可其相对的受让人取得该债权以及多次转让之间是否具有连续性，还应审查是否有证据证明债权转让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五、因债权转让而变更、追加申请执行人案件，利害关系人主张变更、追加将损害其合法利益的，执行法院应如何审查？**

参考意见：执行法院在审查变更、追加申请执行人的案件中，利害关系人主张变更、追加债权受让人为申请执行人将损害其合法利益的，如审查发现申请执行人存在另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且已进入执行程序，其将本案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存在明显规避执行的主观恶意，该转让行为将损害另案债权人的利益，不论其转让的债权是否已在另案中冻结，对债权受让人的变更、追加申请应不予支持。

**六、涉金融不良债权执行案件，债权受让人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的，执行法院应如何审查？**

参考意见：金融债权不同于普通债权，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以通知、答复的形式对金融债权转让后变更执行主体问题进行了明确。实践中，金融债权往往经过多手转让，因此，在审查应否变更债权最终受让人为申请执行人时，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同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法发〔2005〕62号）第三条规定及《关于判决确定的金融不良债权多次转让人民法院能否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主体请示的答复》（〔2009〕执他字第1号）精神，综合考量后作出认定。

**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第三人转让以国家机关为债务人或担保人的金融不良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执行法院应否支持？**

参考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六条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债权存在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转让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一）债务人或者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参照上述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所转让债权的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应认定该转让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受让人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应不予支持。

**八、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执行法院能否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直接变更、追加该自然人的继承人为被执行人并执行该继承人名下的财产？**

参考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没有遗嘱执行人且继承人也未推选遗产管理人的，执行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变更、追加其继承人为被执行人，要求其在继承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而不得超出继承范围执行继承人名下的其他财产。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执行法院可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变更被执行人的其他遗产管理人为被执行人。

**九、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或出资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被执行人，应重点审查哪些方面？**

参考意见：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上述主体为被执行人，应重点审查以下方面：（1）被执行人的财产是否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如法院已经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可以据此认定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2）申请执行人提出的追加申请是否属于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追加被执行人的法定事由。（3）被追加主体是否符合对被执行人债务承担责任的法定条件以及承担责任的范围。

**十、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且认缴出资期限尚未届满的股东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应否支持？**

参考意见：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6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且认缴出资期限尚未届满的股东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应予支持：一是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二是在公司债务产生后，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十一、执行案件因被执行人的破产申请被受理而中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被执行人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应否支持？**

参考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根据该规定，法院受理被执行人的破产申请后，股东、出资人尚未缴纳的出资应当作为被执行人的财产由破产管理人向股东、出资人进行追索，并由破产法院分配后供全体债权人受偿，不宜再通过执行中的变更、追加程序要求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出资人承担责任。此种情形下，申请执行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申请追加被执行人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应不予支持。

**十二、申请执行人另案提起诉讼，要求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法院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后，申请执行人在本案执行程序中申请追加上述责任人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应如何处理？**

参考意见：为减少当事人诉累，避免重复诉讼，在申请执行人已经取得对被执行人股东、出资人、发起人等的生效法律文书的情形下，申请执行人应直接持该生效法律文书另案申请执行，无需在原执行案件中通过变更、追加程序解决。如两案由同一法院执行，可合并执行；如两案由不同法院执行，可通过执行协调程序解决。

**十三、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为由，申请追加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应如何审查认定被执行人是否经依法清算？**

参考意见：对于被执行人是否已依法清算，应区分被执行人是公司还是非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不同的标准进行审查认定。如被执行人为公司，应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清算的规定，从以下方面审查是否依法清算：一是被执行人是否依法成立了清算组；二是是否依法通知了债权人；三是是否依法制作了清算方案或清算报告。如被执行人为非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其是否依法清算进行审查认定。

**十四、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审查时应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参考意见：在审查追加抽逃出资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应当先由申请执行人提供股东在完成出资义务后将注册资金抽回的初步证据，如公司账户资金转出的金额、时间、资金转入方信息等。被申请追加的股东应举证证明公司注册资金转出具有正当性、合理性，如接受资金一方的身份、与资金转出相关联的合同等。股东不能证明资金转出真实性、正当性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五、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审查时应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参考意见：在审查追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被申请追加的股东应举证证明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如符合公司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相关年度财务报告等证据。股东不能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六、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经过多次变更，执行法院能否以公司与股东财产混同为由追加原股东为被执行人？**

参考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执行法院以公司与股东存在财产混同为由追加被执行人的对象应为公司现任股东而非原股东。如原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原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法院应予支持。

签发：廖伟忠 核稿：山莹 编写：刘娟